

南阳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

宛体产函〔2022〕1号

南阳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 关于开展 2022 年体育场地统计调查工作通知

各县（市、区）体育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加快推进体育强国建设，及时、准确掌握我市体育场地主要信息，根据《全国体育场地统计调查制度》和国家体育总局、省体育局有关工作部署，在 2021 年体育场地统计调查工作基础上，请认真做好 2022 年体育场地统计调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查内容

（一）调查对象为可供开展运动训练、比赛和健身的各类体育场地。

（二）统计的范围覆盖全市除军队和铁路系统外拥有或管理体育场地的各行业各单位。

（三）调查的标准时点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建成并投入使用

二、组织实施

（一）体育场地统计调查。各县（市、区）体育主管部门组织本地区体育场地调查工作，完成数据采集、汇总、审核。

2022 年 12 月 1 日前，报送截至 11 月底的体育场地统计数据；

2022年12月31日前，报送12月的体育场地统计数据，核查核对反馈结果，据实修正并提报最终体育场地统计数据。

（二）社会足球场地统计调查。各县（市、区）体育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本地区体育场地调查工作，于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数据新增、删减等数据更新工作。

三、调查要求

（一）各地要结合本地区工作实际情况，加强对本地区场地调查工作的统筹安排和方案设计。按照“增减核实、不重不漏”的原则，要深入挖掘自身潜力，特别是机关、企事业单位和乡镇、行政村自建的体育场地，要仔细统计，不能有所遗漏。各单位合理安排工作进度，体育场地调查系统中数据要及时更新，做到建成一块场地，数据要更新一次，确保按时完成场地调查任务。

（二）各地体育部门要加强与教育、文化旅游、统计等有关部门沟通协调，积极主动开展调查。按照“统一布置、分级负责”的原则加强调查数据质量控制，确保调查数据真实可靠。

（三）根据2018年我市出台的《南阳市百万公里健身步道总体规划和建设方案》，要求到2020年，各县区完成300公里左右健身步道建设任务，目前我市大部分县区已完成，但仍有一些没有完成目标，因此，各地要认真核实若有遗漏，请及时统计。

